

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将李祖恩烈士纪念碑定为 县级纪念设施的公告

为加强全县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管理，更好地发挥烈士纪念设施“褒扬英烈、教育群众”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依法确定翁源县李祖恩烈士纪念碑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，并划定保护范围为以纪念碑起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各延伸 20 米为界。现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22 日